

赤峰学院文件

赤院院字〔2018〕51号

赤峰学院课堂教学管理细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切实加强课堂教学管理，维护良好的教学秩序，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将十九大精神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融入人才培养全过程，形成教书育人长效机制，树立严谨的校风、教风和学风，保证课堂教学效果，提高教学质量，制订本办法。

第二条 课堂教学作为学校教学工作的中心环节与基本形式，直接影响着高校教育教学水平和人才培养质量，应贯彻教师为主导、学生为主体的原则，充分调动师生的积极性。

第三条 教师作为课堂教学的直接组织者、实施者和管理者，对顺利完成课堂教学，进行课堂纪律管理负有主要责任，要做到为人师表，教书育人；学生作为受教育者，应遵守学校纪律，尊重教师，自觉服从教师的组织、管理和指导，积极配合教师圆满完成课堂教学任务。

第四条 课堂是师生进行教学活动的重要场所，必须保持整洁、肃静。教学时间内，一律不得开展文娱活动。

第二章 对教师的要求

第五条 教师在课堂教学中要坚决拥护和贯彻执行党和国家的方针、路线和政策，必须坚持正确的政治立场，严禁在课堂上传播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和法律，违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的内容或言论，严禁散布流言蜚语，危害国家、社会和学校的稳定与发展。要旗帜鲜明反对错误言论和行为。

第六条 教师在课堂教学中应切实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充分用好课堂教学主渠道，充分发掘和运用课程中蕴含的思想政治教育资源，使课程与思想政治理论课同向同行，全面提升学生思想品德、人文素养、认知能力和家国情怀。

第六条 教师要有理想信念、有道德情操、有扎实学识、有仁爱之心，自觉遵守教师职业道德规范。

第七条 教师应严格遵守课堂教学纪律等教学规章制度，按课表所规定时间、地点上课，不得迟到或提前下课，不得自行更改上课时间或地点。因特殊原因无法按时上课的，需按《赤峰学院教师教学工作规程》申请调停课，并经相应教学管理部门批准后方可实行。

第八条 教师必须按照教学大纲要求认真备课，严格按照规定的教学内容和进度组织教学，充分利用现代信息技术，采用多种教学手段，引导学生自主学习，深化创新创业教育，培养学生创新创业意识、创新精神。重视教学效果和教学质量信息反馈，积极改进教学方法，努力提高教学技能和教学水平，不断增强课堂教学的吸引力，提高教学质量和教学效率。

第九条 教师在开课之初，应简要介绍本门课程的概况、考核方式、平时成绩构成及在期末总评成绩中所占的比例，对学生的学习提出明确的要求，对课堂纪律做出明确的规定。

第十条 课堂上教师要言行举止文明，着装整洁得体，仪表端正，精神饱

满。应使用普通话或专业外语教学，做到语言简练，板书规范，字迹工整；理论阐述准确，观点鲜明，概念明确，论证严密；讲授条理分明，逻辑性强，深入浅出，突出重点、难点；要加强与学生的交流互动，激发学生学习的积极性，注重培养学生的科学思维方法和创新能力；教师在课堂上不得接听或拨打电话，不得吸烟，不做与课堂教学活动无关的事情，不说不符合教师身份的话，上课时间不得随意离开教室；不得以播放影视片等代替正常的课堂教学，如确需放映影视教学资料时，教师不得离开教学现场。

第十一条 教师使用多媒体教学时，在课前应做好充分的准备工作，熟练掌握多媒体设备的操作规程，如遇停电或多媒体设备不能正常使用等情况时，须调整为其它方式授课，确保课堂教学正常进行，不得停课或让学生自习，并及时向有关部门反映设备问题。

第十二条 教师授课选用的教材应具有科学性、先进性、适用性和思想性，确保高质量教材进课堂，思想政治理论类课程的教材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选用。

第十三条 教师作为课堂教学管理的第一责任人，要履行管理职责，维护课堂秩序。对学生上课打瞌睡、吃东西、玩手机等违纪违规行为应及时制止、批评教育，对情节严重、不接受批评者，及时向学生所在学院反映，学院应及时将处理结果反馈给教师。

第十四条 教师应自觉接受教学督导及学校规定人员的听课，接受学校相关教学部门安排的教学质量检查。

第十五条 有关教师课堂教学的任课资格、教学准备、讲授要求、辅导答疑、布置作业等其它各类具体要求，按照《赤峰学院教师教学工作规程》中相关

条款执行。

第三章 对学生的要求

第十六条 学生必须按时上课，一般应提前五分钟到达上课教室。不得迟到、早退或旷课，因病、因事不能听课者必须事先请假，未经请假或请假未获批准而缺课者，以旷课论处。学生因病或因事不得不请假的，必须在上课前报告任课教师，不得擅自以工作、开会、参加活动等理由请假。

第十七条 学生言行举止应符合高等学校学生行为准则。衣着应整洁得体，不得穿背心、低胸吊带上衣、超短裙、非制式短裤等过于暴露服装进入教室；禁止穿拖鞋、赤脚进入教室；严禁在教室内吸烟及将食物带进教室；杜绝在课堂内睡觉或谈笑喧哗。

第十八条 学生应自觉遵守课堂纪律，关闭手机等通信及娱乐设备，保持教室肃静，不得做与上课无关的事情。学生有特殊情况需中途出入教室时，必须取得教师的同意。如使用手机及通信设备进行答题，应严格控制使用时间，用完后及时关闭。在网络课堂中不得发布或发表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和法律，违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的内容或言论。

第十九条 学生如对教师课堂教学情况有意见，课后可直接与教师进行沟通，也可以向相关学院、教务处、教学督导委员会等部门反映，以帮助教师改进教学工作。学生不得以提意见或建议为理由对教师开展任何形式的人身攻击和语言攻击。

第二十条 学生必须遵从教师的教学安排及管理，按时完成预习、作业、复习、课堂讨论、课堂测验、实验等学习任务。

第二十一条 不得代替他人听课，不得请他人代自己听课。

第四章 对其他人员的要求

第二十二条 各教学单位应在本单位内深入开展师德师风教育、课堂教学纪律教育、做好教风、学风建设，使广大师生充分认识到严肃课堂教学纪律的重要性，自觉遵守相关规定。

第二十三条 各教学单位须健全监督检查机制，开展常规性督查活动，并建立课堂教学督查档案，加大对课堂教学情况的监督、检查，及时了解、处理本单位教师和学生课堂教学纪律中存在的问题。

第二十四条 各教学单位应及时处理教学责任事故，一旦发生教学事故，应立即上报相应教学管理部门，不得隐瞒不报或避重就轻。

第二十五条 各教学单位及管理部门的人员、教师均必须严格按照学校听课制度中规定的要求参加听课，并做好听课记录和反馈意见。

第二十六条 教务处、教学督导委员会对各教学单位课堂督查情况、督查档案及听课记录等内容进行不定期抽查。

第二十七条 上课时，无关人员不得影响正常的教学工作，不得擅自进入教室或将师生叫离教室。

第二十八条 其他人员不得在上课时间与上课的学生进行通讯联系，不得影响学生正常教学活动。

第二十九条 物业人员须在每天上午、下午上课前完成教室卫生清扫任务，随时维护多媒体设备，保证教学工作的正常开展。

第五章 对教学环境的要求

第三十条 保持教室的清洁卫生，遵守社会公德，营造良好学习环境。教学场所不准大声喧哗，不准随地吐痰，不准乱扔果皮、纸屑、杂物废品，不准在门

窗、桌椅及墙壁上涂写、刻画或随意张贴。自觉爱护教室各类设备设施。

第三十一条 保持教室外部环境的安静，不得在教学时段内在教学区域大声喧哗或施工。

第六章 对违纪行为的认定和处理

第三十二条 严格执行师德一票否决制，任课教师不按要求履行职责的，由教学管理部门依据《赤峰学院教学差错与教学事故认定与处理办法（试行）》等相关规定处理。

第三十三条 学生违反课堂教学纪律，构成违纪的，依据《赤峰学院学生违纪处分暂行条例》、《赤峰学院学籍管理条例》、《赤峰学院学生管理规定》等相关规定处理；未构成违纪的，由学生所在学院批评教育。

第七章 附 则

第三十四条 本规定适用于学校全日制本、专科学生理论课、网络课、实验课及实习、实训、实践课的课堂教学管理。

第三十五条 本条例自发布之日起施行，由教务处负责解释。

赤 峰 学 院

2018年4月24日

公告标题：赤院院字〔2018〕51号 赤峰学院课堂教学...	发布范围：赤峰学院
发布部门：党政办公室	发布时间：2018-04-24 18:16
阅读量：15	